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盈利警告
溢利減少

本公告由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計）的初步審閱，經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i)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收入約166.8百萬美元相比，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收入錄得範圍約為17%至20%的下降；及(ii) 與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2百萬美元相比，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範圍約為80%至90%的下降。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預期下跌主要歸因於：

- (i) 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及交付的海工相關的電控及升降設備訂單同比減少；及
- (ii) 墨西哥陸地鑽機升級改造項目由於市場及客戶方的原因，執行進度有所延誤，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年內完成的工作量和確認的收入同比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因此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其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計。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業績之本公司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